**湖师院商学院文件**

**湖师商发〔2017〕7号**

**商学院基层教学组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浙江省高校课堂教学创新行动计划（2014－2016年）》（浙教高教〔2014〕102号）及湖州师范学院第三次党代会精神，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学校基层教学组织的建设和管理，切实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基层教学组织是以专业、课程（群）为平台组建的教学团队、教研室等柔性灵活的、最基本的教师教学共同体。在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组织教学实施，促进教师教学成长与发展，推进教学研究与改革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和作用。

**第三条** 各个基层教学组织受商学院教师教学发展分中心指导，商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过程监控，商学院各系归口管理。

**第二章 设置原则和基本条件**

**第四条** 基层教学组织设置以课程建设为核心，优化实施教学过程，提升教学质量的着力点进行设置。原则如下：

（一）大类基础课、校级及以上教学团队或精品课程可以实行教学团队制度，其他课程（群）实行课程组或教研室制度。

（二）课程组或教研室设置应遵循如下原则：

1.课程组（教研室）根据学科专业特点、课程体系和教学工作需要进行设置和建设；

2.课程组（教研室）设置从大类基础课、专业主干课、专业模块课（专业特色方向课程）、实践性课程开始，逐步推广到其他课程，分期分批进行；

3.内容相近和相关的多门课程课组成一个课程组（教研室）；

4.不同系或不同专业开设的同一课程应组建跨系的课程组（教研室）。鼓励与其他学院同课程的骨干教师共同组建课程组（教研室）。

（三）鼓励围绕学科竞赛课设的课程、实践实习的课程组建课程组或教研室。

（四）学院每位专任教师均需加入基层教学组织，实验教学中心人员依据承担的相应的实验课程或实践教学课程加入相应的基层教学组织。

**第五条** 设立的基层教学组织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有相对固定、结构合理的人员队伍，人数原则上不超过3人，鼓励吸纳行业精英、企业骨干的外聘授课人员。

2.有稳定的课程建设与发展方向，或专业学科发展方向，承担饱满的教学任务。

3.有开展教学学术活动的软硬件实力。

4.有科学的工作规范和完善的管理制度。

**第三章 工作职责和工作制度**

**第六条** 基层教学组织的工作职责包括

（一）教学运行与建设

1.根据学院的教学安排，落实相关教学任务，制定基层教学组织教学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负责组织实施并加以推进，撰写工作总结。

2.参与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修订）所开课程及实验的教学大纲，制定（修订）课程和实验的教学基本要求，选定或编写优质的课程教材，加强教材和教学资源的建设，以及相关实验教学、实践教学的建设。

3.根据教学大纲与教学计划的要求，统一教学进度、试卷命题，制定课程成绩考核评定办法，实行集体备课，推进教考分离、集体阅卷等。

（二）教学促进与发展

1.组织教师互相听课，观摩教学，开展同行评议；为新教师安排教学导师；对新开课（含实验、实践课程）、开新课的教师试讲进行审查和评议，帮助成员教师尤其是青年教师提高教学水平。

2.组织开展各类教学检查，检查教学环节执行情况，包括备课、教学进度，作业及实验报告的批改、辅导、答疑等情况；分析考试结果，总结教学工作的经验和教训，不断改进教学；不定期组织学生座谈，及时了解学情，做到教学相长。

3.开展对本基层教学组织成员的教学工作考评。

（三）教学研究与改革

1.开展教学学术研究，鼓励开展教学方法、教学内容、教学手段及教学技术改革的探索与实践，积极申报各级各类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

2.定期组织形式多样的教学研讨活动及教育理论学习，鼓励教师反思教学工作，撰写教学论文等。

3.加强科研和教学的融合，把科研前沿引入教学内容，将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和育人优势，吸收学生参与科研活动。

**第七条** 基层教学组织应建立的工作制度有

1.教研制度：每学期开展不少于2次的专题教学研讨活动，学习教育理论，探讨教学疑问，交流教学经验。

2.听课制度：每学期负责人随机听课不少于4次，成员间相互听课或组织集体听课不少于2次，每学期至少有1次公开课或教学观摩活动。

3.答疑制度：每周有1次答疑时间，鼓励集体答疑，或与育人工作或与科研指导工作相结合，对学生进行辅导。

4.考评制度：每年对基层教学组织内的成员进行教学工作考评，考评结果作为该年度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的同行评议依据。

**第四章 负责人任期年限与任职条件**

**第八条** 每个基层教学组织设负责人1人，实行负责人任期负责制，任期年限一般为3年。

**第九条** 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或系部负责人任职资格，至少主讲过1门课程。

2.具备丰富的教学经验，教学效果好；主持或参与过校级及以上的教学项目或获得校级及以上的教学成果奖，发表过教学学术论文。

3.熟悉学科发展前沿和课程教育教学改革发展趋势，对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手段的改革有明确的建设思路和目标。

4.具有较强的组织和管理能力，善于团结他人。

**第五章 考 核**

**第十条** 基层教学组织实施年度考核制，考核由学院组织进行。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其中优秀比例不超过30%。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院教学委员会负责解释。

湖州师范学院商学院

2017年6月19日

抄送：校党委办公室、教务处

湖州师范学院商学院 2017年6月19日印发